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前述担保及授信事项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前述审议的基础上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及对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一）对部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授信额度	其中		
		母公司直接授信额度	子公司直接授信额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	母公司与子公司共用额度

交通银行	90,000	20,000	50,000	20,000
中信银行	60,000	25,000	35,000	
厦门银行	40,000	25,000	15,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	30,000		
大华银行	20,000			20,000
东亚银行	15,000			15,000
总计	255,000	100,000	100,000	55,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授信额度	其中		
		母公司直接授信额度	子公司直接授信额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	母公司与子公司共用额度
交通银行	90,000	20,000	60,000	10,000
中信银行	55,000	25,000	30,000	
厦门银行	45,000		15,000	30,000
进出口银行	40,000			40,000
大华银行	15,000			15,000
东亚银行	10,000			10,000
总计	255,000	45,000	105,000	105,000

（二）对部分子公司接受母公司担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预计申请直接授信额度	母公司对其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合计担保额度

1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8,000	52,000
总计		48,000	52,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预计申请直接 授信额度	母公司对其授信和采购货 款付款合计担保额度
1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3,000	47,000
2	四川鹭燕知仁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5,000	5,000
总计		48,000	52,000

上述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该事项属于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新增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新增被担保子公司的商事登记信息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四川鹭燕知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江油市三合镇创元路河南工业园区 C 区四川知仁医药 2 栋 1-4 层 1 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鹭燕知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18.52 万元，净资产为 1,226.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186.57 万元，净利润为-2.9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